淡江時報 第 797 期

**智慧財產權小測驗**

**瀛苑副刊**

試試看你答對幾題：
  
1、（　）小明寫了一篇文章，其中引用了小花所寫另一篇文章的80%，但已註明出處，是否違法？
  
（1）當然不會，因為小明已註明小花姓名及出處。
  
（2）會喔，引用應在合理範圍內，小明引用小花所寫文章多達80%，已經超出「合理使用」範圍。
  
2、（　）阿吉在圖書館影印時，常看到「請尊重著作權，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」的標示，請問是不是只要沒有印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法的？
  
（1）當然啊！它都寫了「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」，所以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就好啦！
  
（2）事實上，在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「影印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就是屬於合理使用」，而是應逐案做判斷，所以這種說法是一種誤解，應該導正。
  
答案：1.（2） 2.（2）